

英汉对照 世界名家作品导读丛书

丛书主编 李华田

3

爱伦·坡作品导读

Edgar Allan Poe

熊荣斌 彭贵菊 / 编著

(第二版)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英汉对照 世界名家作品导读丛书

丛 书 主 编 李 华 田



3

爱伦·坡作品导读

Edgar Allan Poe

熊荣斌 彭贵菊 / 编著

(第二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伦·坡作品导读/熊荣斌,彭贵菊编著. —2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9

英汉对照·世界名家作品导读丛书/李华田丛书主编
ISBN 978-7-307-05640-4

I. 爱… II. ①熊… ②彭…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爱伦·坡(1809~1849)—文学欣赏
IV. 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0871 号

责任编辑:谢群英 责任校对: 版式设计:杜枚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950×1260 1/32 印张:11.5 字数:268千字 插页:3

版次:1999年3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2版

2007年9月第2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5640-4/H·509 定价:17.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出于工作需要和个人爱好,我喜欢阅读文学作品,尤其是优秀的外国文学原著。每当我读完一部文学精品之后,我便禁不住想到高尔基为文学下的定义,即“文学是人学”。一部文学作品,其实就是用语言建构的一个“虚构的世界”(fictional world)。这个“虚构的世界”是建立在特定时代的现实世界(real world)基础上的。其核心是人,是人的心灵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揭示,是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冲突和调和。作家之所以伟大,就在于他(她)可以把人带进一个虚构的艺术世界,让人类能够尽情地认识自己,认识自己的今天和过去,并从中汲取改善人生、陶冶情操的美好愿望和力量。没有文学的世界必定是个野蛮、荒凉的世界;哲人贤达曾哀叹过:人,最难的莫过于认识自己。如果我们承认这点,那么我们或许更该读点文学作品。透过文学这一人类精神文明的瑰丽结晶,我们可以不断地认识自己和改造自己。在世界变得越来越小、物质文明越来越缤纷多彩的今天,阅读外国文学名著更应该成为现代文明生活的基本需求。

我喜欢阅读外国文学原著,是因为它能使我接近不同时代的别国的人。人是社会的人。透过作品中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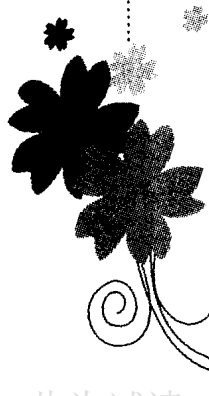


形形色色的人物,我可以体察别国的芸芸众生是怎样生活和奋斗的,从而可以探索人类历史的脉搏,了解不同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并在对陈旧的价值观念予以否定的过程中完成对人、对生命和真正价值的肯定。阅读世界名著,实际上是以艺术享受的方式去了解世界,接触社会,认识人生和人类的历史。

我喜欢阅读外国文学原著,是因为它能丰富我的感情世界。人是有情感的动物。无“情”者,非“人”也。《礼记》称,人有“喜”、“怒”、“哀”、“惧”、“爱”、“恶”、“欲”七情。构成人的精神世界和基本要素是情感的蕴蓄、抒发和升华。品味一部名著,其实就是感受一个比现实生活还要丰富的感情世界的过程。人的情感在文学作品中被升华到了美学境界。“爱”与“憎”、“喜”与“怒”、“真”与“假”、“善”与“恶”、“丑”与“美”,凡此种种,都被揭示得那样鲜明、那样深刻、那样淋漓尽致。文学能陶冶情操;文学是精神食粮。其道理就在于此。

我喜欢阅读外国文学原著,是因为它能帮助我了解语言是如何建构那个“虚构世界”的。德国伟大的哲学家海德格尔认为:语言是存在的家园,是人存在的领域。文学文本是人类创造性运用语言的范例。学习语言,不读文学作品不行;学习外语,不读外国文学原著不行。语言在文学作品中发挥的魅力和作用恰似一幢宏伟大楼中的砖瓦、水泥和钢筋。品味一部文学名著的过程,其实就是在语言迷宫中漫游并接受语言感化的过程。

别人喜欢外国文学可能出于别的原因。但就我而



言,以上三点是我坚持阅读外国名著的根本原因。所以当李华田同志动员组织一批年轻的外国文学学者编著这套丛书时,我不仅感到高兴,而且立即表示支持。浩瀚书海,需要导航员。这部丛书从英美文学王国里挑选出几位中国人比较熟悉的巨匠,把他们代表作中的名篇或名段原汁原味地展现在读者面前,稍作评析,且配注释和参考译文。这样安排应该是能够起到导航作用的。懂英语的人可以只读英语原文,品味原文的风格;不是英语专业出身的读者,可以借助注释和参考译文,学习英语原文。此外,对从事外国文学和外国语言研究的人来说,这套丛书可被看作是他们的“资料员”或“语料收集员”。

在人们的心灵易受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而感到骚动不安的时刻,武汉大学出版社有勇气编辑出版这类丛书,这充分显示了社领导和编辑们的敬业精神和历史使命感。我想,他们心目中的文学也是人学;他们是在文明与愚昧的冲突中旗帜鲜明地呐喊:人类历史沉积下来的文明需要世代地继承和发扬。我们尊敬他们;我们感谢他们。

李季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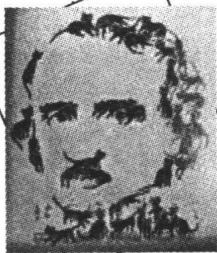


走近爱德加·爱伦·坡

爱德加·爱伦·坡 (Edgar Allan Poe) 1809年1月19日出生在美国马萨诸塞州 (Massachusetts) 的波士顿城 (Boston), 1849年10月7日在马里兰州 (Maryland) 的巴尔的摩市 (Baltimore) 去世, 年仅40岁。

1809年1月, 在波士顿城, 一家巡回剧团的两名演员大卫·坡 (David Poe) 和伊丽莎白·阿诺德 (Elizabeth Arnold) 在经历了一场浪漫婚姻后生下了爱德加。当时的美国, 伶人生活动荡, 收入低微, 且不太受人敬重。正一天天走红的大卫却因酗酒中断了演艺生涯。爱德加周岁时, 大卫就离家出走了, 而且一去不复返。一年后, 伊丽莎白因不堪孤身养育三子 (爱德加、比自己长一岁的哥哥和小一岁的妹妹) 的重负, 积劳成疾, 撒手人寰。在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城, 三个孤儿身无分文, 无人照管, 幸好有几个好心人家纷纷收留了他们。爱德加被该城富商约翰·爱伦 (John Allan) 先生收留。不过他一直没有正式办理领养手续。爱德加或许是感念他的好





心,还是改姓爱伦,1824年以后爱德加把爱伦作为自己的中间名,这就是爱伦·坡名姓的来由。

爱德加随爱伦一家来到英国,他在那里上小学,接受正统的基础教育,历时6年。他后来把这段经历写进了半自传性小说《威廉·威尔逊》(William Wilson)里。小学上完后他又随爱伦先生回到美国继续上学。他是个敏感而早慧的男孩,成绩优异,性情却很乖戾。十几岁时,他和养父的关系便开始恶化,最后竟如针尖对麦芒。这种状况直到爱伦夫人去世时才有所缓解。在弗吉尼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学习期间,爱伦·坡学会了赌博,他很快就债台高筑。爱伦先生拒绝替他还赌债,把他带回了家,让他在自己的商号里学做生意。爱德加非常恼火,大吵一场之后离家去了波士顿。后来爱伦先生续弦得子,从此断了爱德加分得财产的念头,(在后来爱伦先生的遗嘱中,确实只字未提爱德加,可能是为他伤了太多的心和脑筋吧。)爱德加只好自闯生路,开始了以卖文为生的艰难历程。

在波士顿期间,他就匿名自费出版了名为《帖木耳》(Tamerlane)的小诗集。后来他又参了军,1829年又在朋友资助下出版了名为《艾尔·阿拉夫》(Al Aaroaf)的诗集,其中有十四行诗《致科学》(Sonnet ——To Science)和长诗《帖木耳》《艾尔·阿拉夫》。1830年,在爱伦先生

的帮助下他上了西点军校,一年后他便因为故意严重违纪渎职而被开除。他在纽约出版了《爱德加·A·坡诗集》(Poems by Edgar Allon Poe),其中收入了《致海伦》(To Helen)、《海中之城》(The City in the Sea)等名诗。

1831年至1835年,靠着本家亲戚的偶尔资助和他自己的勤奋笔耕,写出了一些小说和诗歌,基本上都在杂志上刊出了。这期间,他主要跟克莱姆夫人(Mrs Clemm)母女住在一起。1836年,他跟年仅13岁的表妹弗吉尼亚·克莱姆(Virginia Clemm)秘密结婚。婚后的两年里他一直担任《南方文学使者》(Southern Literary Messenger)杂志的副主笔,靠微薄的收入勉强度日。这期间他发表了不少故事,写出了大量的书评,使他在全国声名鹊起,杂志发行量也大增。但就从这时起,他开始酗酒(多像他父亲),主笔对他甚为恼火,后竟将他解雇。弃职后,他携妻子(这时婚姻已经公开)及岳母到了纽约。随后两年,他靠卖文为生,家境极为贫寒。1838年发表《亚瑟·戈登·皮姆的故事》(The Narrative of Arthur Gordon Pym),收入全无。同年,他去了费城(Philadelphia),好几个月仅靠给杂志撰文和写小说的微薄稿费艰难度日。1839年,他成为《伯顿绅士杂志》(Burton's Gentleman's Magazine)的副主笔之一。在因酗酒和心存异念被杂志老板解雇之前,他创作和发表了最杰出的几个短篇小说,如《厄舍府崩塌记》(The Fall of the House of Usher)、《威廉·威尔逊》等。1840年他的小说集《异述集》(Tales of the Grotesque and Arabesque)在费城出版,翌年他又成为《戈雷厄姆杂志》(Graham's Magazine)(前身就是《伯顿绅士杂志》,易主后改名)的主笔,1842年5月他又离开了《戈雷厄姆杂志》,一边创作,一边干些零活儿。1844年,他携夫人迁居纽约市百老汇(Broadway)附近。弗吉尼亚重病在身,病情一天天恶化,却得不

到充足的食物和医疗。在这里,爱伦·坡为几家报纸做过编辑并创作了几篇杰出的短篇小说。1845年1月29日,《乌鸦》(The Raven)一诗发表并迅速为广大读者看好。当年夏天,《爱德加·坡短篇小说集》在纽约出版,同年11月,《乌鸦集》(The Raven and Other Poems)在纽约出版。尽管出版了这么多作品,爱伦·坡本人的收入仍然甚微。在19世纪早期,作家仅靠写作很难保障生活。多半是因为当时尚未出台什么版税法之类的法规来维护作家的利益。1846年,他好不容易买下了一家《百老汇学刊》(The Broadway Journal),他利用这个期刊与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和新英格兰诗人打笔墨官司,致使期刊声誉和生意受损,不久《百老汇学刊》就停刊了。

1845年以后,爱伦·坡有了名气,尽管收入不多,但生活稍有保障了一些,但他过得仍很不顺。在文学圈子里他算是名流,但妻子重病在身,加上他自己酗酒,脾气又不好,所以日子仍然很苦。弗吉尼亚1847年1月30日病逝于纽约郊外的佛德姆小镇(Fordham)。随后爱伦·坡又大病不起,辗转病榻,近一年,在亲朋悉心照料下才渐渐康复。他又开始在东部几个城市巡回演讲,为创办自己的《铁笔》(The Stylus)评论杂志宣传筹资,同时开始与几位中年妇女恋爱,并因求婚受挫意欲服毒自杀。1849年,他回到里士满(Richmond),有几个月身体已大好,住在这儿的亲朋也接纳他、善待他,他也不再酗酒。然而10月在一次旅行中,他在巴尔的摩下了船,并喝醉了酒,被人发现时他已人事不省,送到当地一家医院救治,一直神志不清,10月7日清晨在这家医院去世。

爱伦·坡在世时就是一位既遭人非议又受人盛赞的人物,这也许正好印证了他的艺术天才和他人品方面的某些缺陷。在文学圈里,他名气不小。他的两个短篇小说《瓶中手稿》(MS.

Found in a Bottle)和《金甲虫》(The Gold-Bug)先后获全国大奖。《乌鸦》更是引起很大轰动,一时为报纸杂志转载、介绍和评论。他去世后,名声因其朋友兼作品监管人戈里斯沃德(R. W. Griswold)中伤一度受到污损,但不久他的作品终于赢得了广大读者。批评家对他刮目相看,特别是法国批评界对他推崇备至。进入20世纪,他的地位还在不断上升,到20世纪中期,也就是他逝世一百周年之际,他已被视为具有国际影响的伟大文学家。

评价爱伦·坡的成就,一般应从两方面入手。一是他在文学创作上的贡献,二是他的创作对后世文化造成的影响。

在二十多年的创作生涯中,爱伦·坡的个人努力可算得上是艰苦卓绝的,当然成绩也是骄人羡世的。他精于诗歌和小说的创作,文艺批评也是独树一帜,他在这三方面的成就都远远大于绝大多数同时代的美国作家。

在诗歌方面,他创作了一批举世推崇的诗篇,有好几首虽历经久远,却仍保持着经典地位,其中首推《乌鸦》,被译成了世界各国文字,收进各种规模的选粹中。这些诗作经久不衰,部分原因是它们具有纯粹的文字音乐美。正是这种美感,穿越时空,一直不断地唤起广大读者的联想。像《钟》(The Bells)和《安娜贝尔·李》(Annabel Lee),每每读起便能让人遐想无限,得到美的陶冶。

爱伦·坡是作为诗人开始创作生涯的,也是作为诗人走完了生命的最后旅程的,而且他也一直把自己看成一个诗人。应该说他对诗歌是情有独钟的。只是当时光靠写诗根本难以养家糊口,他才不得不转而从事稍能赚钱一点的小说创作。但不管是在小说创作过程中,还是在担任诸家杂志编辑时,他始终对诗情有独钟。他巧妙地把诗歌纳入他的短篇小说创作中,如在名篇《丽姬娅》(Ligeia)和《厄舍府崩塌记》中都有确定小说基调的

诗篇；他的优秀论文《创作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Composition)和《诗歌原理》(The Poetic Principle)，就是阐述自己对诗歌创作的一整套观念，进而对前人和当时的诗风进行大胆地毫不留情地挖苦和抨击，显示出了他豪迈狂放的铁笔气魄。

在美国文学史上，本人还健在就已名扬全国的诗人实在为数不多，而爱伦·坡就是其中最早的一位。直至今日，他仍是美国文坛享誉最高的三位作家之一（另两位是艾略特(T. S. Eliot)和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也是最具创造力的三位诗人之一（另两位是弗罗斯特(Robert Frost)和惠特曼(Walt Whitman)）。他娴熟地掌握了全套诗艺，特别是对音韵效果的把握至今仍无人能比。虽然他的诗题范围比较狭窄，有时还是他个人的独造，但却创作出了英语诗歌中最优美的抒情诗和写景诗，有时还将二者浑然融为一体，寓情托志，缠绵悱恻，哀情希冀，动人心魄。19世纪的美国人从来就没有忘记爱伦·坡的诗作，他在1850年后的法国诗坛也赢得了最高赞誉和景仰。他的创作理论和实践对法国诗坛以及后来的英国和美国诗坛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对20世纪初的象征主义运动可谓影响至深。象征派崇尚他观念美的理念，也羡慕他营造诗意的技巧。他们还赞同他把诗歌看做理性或是逻辑架构的艺术品的观点。不过他对象征派以及通过象征派对20世纪诗歌创作产生影响的最重要的观念就是他本人一直坚持奉行的“艺术是一套最适宜于解决人类生活中一切主观的和先验的东西的工具”(Magillced, 1992)。后世的伟大艺术家中承认在创作中接受过爱伦·坡重大影响的有长长一串姓名，主要包括T. S. 艾略特、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但丁·罗赛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和查理·波德莱尔(Charles Baudelaire)，以及剧作家斯特林堡(August Strindberg)、萧伯纳(Benard Shaw)；另外还有音

乐家德彪西, M. 拉维尔 (Maurice Ravel)、赛尔格·普罗科菲耶夫 (Serge Prokofiev)、奥尔班·博格 (Alban Berg) 和伊格尔·斯特拉汶斯基 (Igor Stravinsky)。

在小说方面,他备受赞美,因为他首创了古典侦探小说和现代科幻小说,将哥特小说的创作技法推进到了极高的艺术境界,创作了诸如《厄舍府崩塌记》这样的演绎心灵恐怖的大作,他还是一位卓有成效的讽刺幽默小说家。

爱伦·坡作为短篇小说家的名气主要来自于他创作的二十余篇举世闻名的故事(他一生创作了七十余篇故事)。这些故事中,除四篇侦探小说(称之为推理小说)外,其余皆为恐怖小说。当然这两者之间并无严格区分,而且有时这两者还有机地融会在了一篇里,如《莫格街血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便是佳例,其中既有恐怖,又有推理。爱伦·坡典型的文集中总少不了《厄舍府崩塌记》、《丽姬娅》、《红死魔假面》(The Masque of the Red Death)、《陷坑与钟摆》(The Pit and the Pendulum)、《泄密的心》(The Tell-Tale Heart)、《一桶白葡萄酒》(The Cask of Amontillado)等,还应加上《威廉·威尔逊》、《大漩涡沉浮记》(A Descent into the Maelstrom)、《贝瑞尼斯》(Berenice)、《莫瑞娜》(Morella)、《伊丽奥诺娜》(Eleanora)、《黑猫》(The Black Cat)以及几篇侦探故事和三四篇关于现实及超现实的故事。

爱伦·坡的恐怖故事在该文类中具有某些特质。这些特质并不表现在情节布局、人物塑造和文体风格方面,它们的情节通常是移借的,风格也大多艰涩或呈哥特式。故事的背景大多为哥特式的,如颓败的城堡和府邸,堆满尸骨的教堂地下室或家族墓穴,以及墓室般的新房等。这些故事的永久魅力在于它们不使用任何煽情技巧或模糊表达却能让读者感到一种强烈的恐

怖。它们关注于最高境界的死亡之美,快乐与残酷的联想,以及对血腥的迷恋。所以故事的男女主人公(一般同时也是故事的叙述者或目击者)都是家世悠长的贵族(极少为美国人),他们博学多才,富贵优雅,但同时腐朽没落,身染沉疴,不可救药——一个个都笼罩在死神的暗影之中,在劫难逃。

爱伦·坡并不像愤世者那样宣扬通过折磨他人而获得快感,而是通过叙述者一层薄纱向读者展示害人者和被害人同样承受的恐惧和痛苦,正如 D. H. 劳伦斯(D. H. Lawrence)所言,“他敲响了恐怖之钟,预示着他自己的厄运”(Symons, 1978)。

爱伦·坡把小说的形式和外观赋予了按其他形式听起来就好像走火入魔的、狂人怒吼的材料,甚至还将某种哲理寓于其中,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是创作的奇迹。

与诗作题材范围相比,他小说题材范围稍宽泛一些,但几乎全部的故事重复回应着走火入魔的主题。具体一点分类主要包括:

一、冷酷与困境。冷酷在这里与反常、错乱、不近人情近义。爱伦·坡认为人性中有一种为错而错的本能,这是一种以怨报德的违反理性的意念,所以人不由自主地具有一种欲望,对自己尽力爱戴的人(或物)反而怨恨交加,被这种难以抗拒的内力引诱到深渊绝壁的边缘却还指望着自己能够一跃而过。肢解尸体、身首异处的情节出现在爱伦·坡的好几个故事中,反映出人物乃至作者对人性中冷酷的发掘和震惊。

人的困境通常由封闭在一个狭小的空间来表现。在爱伦·坡的故事中反映较频繁的就是过早埋葬,也就是在真正死亡之前被活埋进了坟墓。《厄舍府崩塌记》中的玛德莲(Madeline)和《贝瑞尼斯》中的贝瑞尼斯都是被过早埋葬的。玛德莲竭尽全力挣开裹尸布和棺木,砸开墓穴,回到府邸,与其兄相拥而亡。

《过早埋葬》(The Premature Burial)是爱伦·坡创作的幽默随笔,其中就专门描述了几起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活埋事件,还补述了他(叙述者)自己的亲身经历:他是一名癫痫症患者,从病症发作后的昏迷中醒来时,发现自己足不能动、口不能言,颌骨被紧紧锁闭了。他静卧在棺材里,而棺材已被永久地放入了一孔普通的无名墓穴之中……爱伦·坡对这一主题的迷恋可以部分反映出他对人类精神困境的前瞻性关注,而这一主题被大书特书是20世纪的事。

二、疯狂。疯狂是理性的反动,所以对爱伦·坡来说要详细解释疯狂的举动是令人沮丧的,因为这两个举动不属于同一话语范畴。爱伦·坡成功的秘诀就是尽力地、纯客观地呈现和叙述(一般为自述)自己的想法和行为,让读者自己去体味疯狂的本质。爱伦·坡曾暗示说疯狂是平常现实的较高层意识(敏感)的一个方面,或许就是最高智力的标志。所以在表现疯狂的小说里,主人公兼叙述者总是极为聪明又极其敏感,他们敏感于外物的某种威胁,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解除这种威胁,结果就表现为残酷而疯狂的杀戮行为,如《泄密的心》里,叙述者感到老人那只鹰眼的威胁;而《黑猫》一篇里,叙述者对第一只黑猫的眼睛感到恐惧,对第二只猫胸前的纹架状斑纹又感到害怕,所以一心一意要置他(它)们于死地。

三、美丽,死而复生和二者兼备。在好几个短篇小说中,他所高度关注的是死亡的本质及其魅力,美妇人之死或死而复生是他诗歌的主题,也是他小说的主题,可以看出爱伦·坡对它的兴趣。与此相关的是对死后存在的可能性的冥想。尽管他一直相信上帝的存在,他对一种可能性却充满了兴趣,即个体的人通过自己意志的作用,或者通过外界影响可以在死后仍使生命延续下来。在《丽姬娅》一篇中,他玩味着生命可以由意志加以延

长的想法。丽姬娅认为人并非一定要死,除非他意志薄弱。她后来依附另一女子死而复生;在《莫瑞娜》一篇中,莫瑞娜似乎超生为了她的孩子。

爱伦·坡对人格分裂也非常感兴趣。在《厄舍府崩塌记》中,主人公罗德里克(Roderick)和玛德莲是同胞兄妹,很可能用以体现个性的两个方面。《威廉·威尔逊》比近来对两面人主题进行探究的作品都要成功,在爱伦·坡的创作生涯中,这是一篇非常重要的作品。后世模仿者很多,但大多显得拙劣。

我们说爱伦·坡具有令人惊奇的创造天赋,只需一点就能证实这种说法,那就是他把侦探小说作为一种文学形式带到了这个世界上。在他之前当然已有侦探,却没有真正的侦探故事。那时的侦探实际上只是些追捕手,他们象征着社会的正义或上帝的震怒,但他们并不是试图通过推理解开谜团的侦探家,在这一方面,爱伦·坡是全然地独创。

一般认为他创作了四篇侦探小说:《莫格街血案》、《玛丽·罗热谜案》(The Mystery of Marie Roget),《金甲虫》和《失窃的信》(The Purloined Letter)。这些故事最能反映爱伦·坡的逻辑思辨,它们都是有意而为的逻辑训练,里面几乎不掺杂什么情感,只是一味解除谜局。杜宾是三篇侦探小说中的中心人物,实际上就是爱伦·坡本人的形象:具有贵族气质,桀骜不驯,表面上看无所不知。他用推理机器一般的才能破获一起起谜案。

这些故事与它们的创作者一样并不是完美无缺的,然而它们却是超凡独特的,对侦探小说形成的影响是极其深远的。柯南·道尔(Conan Doyle)这样准确地表述了这种影响:“作家们必须沿着这条羊肠小路前行,他们总是看见爱伦·坡的足迹在前面延伸,如果有朝一日他们发现了摆脱这条路径的办法,并开辟出自己的小径,那他们就该抱着脑壳笑了。”(Symons, 1978)

按照美国著名评论家艾德蒙·威尔逊(Edmund Wilson)的说法,爱伦·坡在观念上是一个典型的19世纪早期的浪漫主义者,“与欧洲同代人之间还保持着很近的亲缘关系”(Symons, 1978)。但他又是一位高度自觉的19世纪美国人,在物质主义和进步论的影响下,他坚持认为艺术创作的技法可以从逻辑和理性方面进行诠释,而这一观点在其他浪漫主义者眼里显得既无趣又荒谬。因此詹姆斯(Henry James)和T. S. 艾略特(T. S. Eliot)就指出,“他常常能引起轰动,但他是粗俗的乡巴佬式的(Symons, 1978)。”这种褊狭之气使他在自己的归属之地反而觉得别扭,却又去不了别的地方。然而正是这种“褊狭之气”使他的杰作既让人难受又让人难忘。这一特点更加突出地表现在他的大量评论之中,也可以说,这些分量、质量都很重的评论成就了批评家爱伦·坡——一个凝结于高度幻想和缜密逻辑之中的矛盾复合体。

他的创作理论总体上是19世纪的浪漫主义理论。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曾对此进行过阐述。他的不同就在于他把这些理论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他采用了柯氏首要想像和次要想像的理论,添加了自己的语汇,进行了不同的表述,结论与柯氏也大相径庭。他把柯氏的“心灵世界”划分为三部分:纯理智、旨趣和道德感。他把旨趣放在文艺创作和批评的主导地位,指出旨趣创造和提示美感,也是诗歌的惟一评判标准。所以他旁征博引,力图证明文以载道的荒谬性,驳斥了在美国人中盛行而在波士顿人中更加盛行的观点:诗歌的最终目标就是表现真理。他说真理这个光辉的字眼和桃金娘花(爱与美的象征)可不是一路货色,“强调真理,我们就必须用严肃冷峻的语言而不能显得兴高采烈,我们的态度是冷静、平和、不动声色的,总之,这里所需的心境要尽可能处于诗情诗意的对立面”